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5-062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其中议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届次：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F412 会议室。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邱京卫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0,980,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90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144,7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72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94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1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037,5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187%。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庄小正先生、赖一松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未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303,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745%；反对 33,676,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25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27,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30%；反对 17,617,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57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听取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远征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曹和平先生、韩永斌先生、刘青林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889,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909%；反对 9,036,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189%；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53,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443%；反对 9,036,6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073%；弃权 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4%。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473,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697%；反对 9,799,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706%；弃权 7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37,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523%；反对 9,799,9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42%；弃权 7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35%。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478,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779%；反对 9,141,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902%；弃权 1,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42,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748%；反对 9,141,1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792%；弃权 1,3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59%。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75,3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204%；反对 9,110,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99%；弃权 6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39,2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10%；反对 9,110,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06%；弃权 6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176,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227%；反对 9,110,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99%；弃权 69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2,340,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273%；反对 9,110,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406%；弃权 69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21%。

7、审议未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307,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206%；反对 31,953,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987%；弃权 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530,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759%；反对 15,893,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727%；弃权 7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冯灿、朱家；
-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普罗米修（茂名）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